

英語教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1.開設給非英教系修習之英文領域課程不得計為英教系英文領域學分 2.本系開設之英文領域課程為「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英文四」各在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開設。 3. 英文四減修規定：參加下列英文檢定考試之一，且檢定達規定標準時，得申請減修「英文四」。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含)通過 (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9 分(含)以上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6 級(含)以上 (5)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含)以上 (7) 外語能力測試 (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8) 培力英檢 (BESTEP)聽力、閱讀各 100 分與口說、寫作各 280 分（含）以上
		通 識 課 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1 年級	
系定必修 (32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3學分)	英語語音學		2	一年級	
		西洋文學概論		3	一年級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一年級
		英文寫作			2	一年級
		英國文學		3		二年級
	核心課程 (19學分)	英語教學概論		3		二年級
		外語習得			3	二年級
		英語教材教法		3		三年級
		語言課程設計			3	三年級
		英語教學評量		3		四年級
		英語教學專題		2		四年級
		英語專題製作			2	四年級
專業選修 (40學分)				40	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修滿 40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詳見英教系網頁）	
其餘選修 (24學分)				24	1. 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學生可從本系或外系課程中自由選課 2.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始得畢業。未通過者，則須依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習專業選修內之「英語能力密集訓練」課程，方能畢業。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